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5/12/2013 11:34

Subject: S1906_Ching Men Cheung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40
Subject: 「網絡23條」諮詢意見書

本人認為《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已向商家利益嚴重傾斜、漠視文化責任的版權法變得更兇狠，嚴重限制市民的表達方式，剝削香港市民的創作權利，特別是進行二次創作的權利。此舉除了不符合新媒體時代趨勢，更令許多創意的應有表達權利，淪為大商家透過鉅額買賣才能擁有的特權，有如把言論自由的公有空間圈地霸佔。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今天，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版權收費組織，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財力、權力、勢利上的各種優勢，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不斷地滋擾、侵犯、搶佔、剝削、強奪。因此，除了針對侵權外，監管版權收費組織，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可是當局對此問題缺乏實質相關的條例及規管，使民間的使用者（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博客(blogger)、播客(podcaster)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被逼面對極不公平、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這樣才能保障創作的自由度。

修法的偏頗同時會帶來嚴重的後遺症，讓商家變本加厲的向不同創作者追討賠償，對於設計科系的學生的學習進度更是影響極大；設計系學生都要學習從前人的作品中獲取靈感並把前人運用的設計元素轉化成自己的設計語彙，這樣的修法會讓已得利益者變本加厲的向不同的人追討，對我們的下一代的設計造成嚴重制肘，實為現代化香港的倒退。